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陳谷荔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汪雅婷老師代理）、林大森委員、翁玲玲委員、張寶三委員、游鎮維委員、范純武委員、陳旺城委員、鄭祖邦委員、李杰憲委員、張世杰委員、林烘煜委員、陳志賢委員、蔡明志委員、陳才委員、郭朝順委員（陳一標老師代理）、何振盛委員（汪雅婷老師代理）、陳衍宏委員、張懿仁委員；
院教師代表：張美櫻委員、高淑芬委員、張煜麟委員、李利國委員、陳一標委員；
學生代表：陳瑤委員（中文系學士班）、許鍾泰委員（經濟系學士班）、謝承瀚委員（文資系學士班）、李季委員（未樂系學士班）、

列席人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及其同仁。

請假人員：當然委員—萬金川委員、詹丕宗委員、張志昇委員。教師代表—張煜麟委員、李利國委員。學生代表—李品泰委員（佛教系學士班）。列席人員—羅副教務長中峰、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

紀錄：郭明裕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106-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五案） 1.心理學系-黃智偉老師「生理心理學」，3 位同學。 2.心理學系-黃天豪老師「基本晤談技巧與演練」，1 位同學。 3.通識課程-吳慧敏老師「心理學」，1 位同學。 4.社會學系-林明禎「社會工作實習（一）」，1 位同學。 5.社會學系-高淑芬老師「專業英文」，1 位同學。 決議：除了第 3 案緩議，餘申請案同意更正。	除第 3 案緩議，餘成績更正申請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進行成績系統更正。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p>案 由：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決 議：</p> <p>一、第三條修正為：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u>開課系統</u>開課。</p> <p>二、第三條第三款，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與系所開設微學分之條文說明修正為：</p> <p>1.通識教育中心</p> <p><u>(1)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u></p> <p><u>(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u></p> <p><u>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u></p> <p>2.<u>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u>，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p> <p>三、修正後通過。</p>	公告實施。
五	<p>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習活動週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p>	已提送107年5月22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六	<p>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 議：</p> <p>一、修正條文中原聘期日期：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起至隔年7/31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起至12/31止)計算。</p> <p>二、修正後通過。</p>	已提送107年5月22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七	<p>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八	<p>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九	<p>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	<p>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社科院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 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p>	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十一	<p>提案單位：社科院與創科院 案 由：社科院「管理系」與「公事系」，創科院「產媒系」、「傳播系」與「資應系」，107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 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p>	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十	<p>提案單位：社科院心理學系</p>	因會議時間因素，改

二	案由：社科院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十三	提案單位：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十四	提案單位：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十五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十六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4 至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十七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十八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7 學年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十九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樂活學院未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如附件1-1, p15)指示：「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士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另，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如附件1-2, p16)之規定，紙本論文依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推定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發表論文，有延後公開論文之需要，應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親筆簽名，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舊版申請書已於107年2月1日起停止適用。因此，本校「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已更新為國圖之版本如附件1-3, p19。

本校105學年度至106學年度(計算至107年5月止)各系所論文延後公開統計如下表所示，請各系所多加鼓勵學生公開。

系所	105 年 (105 年 9 月~106 年 10 月)		106 年 (106 年 9 月~107 年 5 月)	
	電子延後公開	紙本延後公開	電子延後公開	紙本延後公開
中文系博士班	2			
中文系碩班	2			

公共行政碩班	5		2	
公共事務碩專班	24		5	
公共國際碩班	3			
文資系碩班	3			
外語系碩班	4	3	1	
未樂系未來碩班	13		3	
未樂系生命碩班	2	1	3	
未樂系宗教碩班	2			
佛教學系碩班	5			
宗教所碩班	7			
社會學系碩班	5	5		
產媒系碩班	4		3	
傳播系碩班	19	4	10	
經濟系碩班	4			
經濟系碩專班	17			
資應系碩班	2	1	1	
資應系碩專班	3			
管理系碩班	8		1	
管理系碩專班	23	2	3	
樂活系碩班	2			
歷史系碩班	1			
總計(人)	160	16	32	0

二、

(一) 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初選分下列階段進行：

1. 在校生選課

(1) 第一階段：大四及延畢生

時間：本(107)年6月19日上午7時至6月20日下午3時止。

(2) 第二階段：全校學生選課

時間：本年06月21日上午7時至6月26日下午3時止。

2. 新生選課：

(1) 課程初選

時間：本年8月15日上午7時至8月21日下午3時止。

(2) 英文能力分班測驗與英文課程初選

英文能力測驗：本年9月13日(四)新生定向營

英文課程初選：本年9月14日上午7時至下午3時止。

3. 轉學生、復學生、大陸交換生及研修生選課：

時間：本年9月03日上午7時至9月04日下午3時止。

(二) 為落實學生自主修課規劃，於107學年度開始，所有開設課程(包含：通識、院基礎、系核心、專業選修及跨領域學程)皆不得設定由系統統一帶入學生，課務系統亦不再開放帶入功能。

參、課程備查：

- 案由：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共 13 案，提請核定備查。
 說明：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辦理完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定。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備查。 說明：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前年度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課程授課時間異動案 說明： 本案為 107 學年度 4 門必修課程授課時間異動，說明如下： (一) 陳憶芬老師因兼任社科院辦公室主任，不可於星期二下午排課，故異動 107 上學期上課時間至星期四第 4-6 節。 (二) 林明禎老師因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老人日間照顧機構課程教學實作)執行，故異動 107 上下學期上課時間至星期二第 2-4 節。 (三) 林大森老師因兼任社科院院長，不可於星期三下午排課，故異動 107 下學期上課時間至星期四第 5-7 節。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87 1412 1205">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授課教師</th> <th>原授課時段</th> <th>異動授課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會研究方法(一)</td> <td>陳憶芬老師</td> <td>107-1 星期二第 4-6 節</td> <td>星期四第 4-6 節</td> </tr> <tr> <td>社會個案工作</td> <td>林明禎老師</td> <td>107-1 星期二第 1-3 節</td> <td>星期二第 2-4 節</td> </tr> <tr> <td>社會統計(二)</td> <td>林大森老師</td> <td>107-2 星期三第 7-9 節</td> <td>星期四第 5-7 節</td> </tr> <tr> <td>社會團體工作</td> <td>林明禎老師</td> <td>107-2 星期二第 1-3 節</td> <td>星期二第 2-4 節</td> </tr> </tbody> </table> 決議：同意「社會研究方法(一)」、「社會統計(二)」課程授課時間異動；「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課程不予同意異動。 附帶決議：課程授課時間異動僅一次為限。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原授課時段	異動授課時段	社會研究方法(一)	陳憶芬老師	107-1 星期二第 4-6 節	星期四第 4-6 節	社會個案工作	林明禎老師	107-1 星期二第 1-3 節	星期二第 2-4 節	社會統計(二)	林大森老師	107-2 星期三第 7-9 節	星期四第 5-7 節	社會團體工作	林明禎老師	107-2 星期二第 1-3 節	星期二第 2-4 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原授課時段	異動授課時段																		
社會研究方法(一)	陳憶芬老師	107-1 星期二第 4-6 節	星期四第 4-6 節																		
社會個案工作	林明禎老師	107-1 星期二第 1-3 節	星期二第 2-4 節																		
社會統計(二)	林大森老師	107-2 星期三第 7-9 節	星期四第 5-7 節																		
社會團體工作	林明禎老師	107-2 星期二第 1-3 節	星期二第 2-4 節																		
三	案由：修訂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說明：文學應用學程新增選修「文學應用實習」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修訂宗教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說明：1. 新增選修「台灣寺廟籤詩研究與解讀」3 學分。 2. 原選修「宗教對話」調整至必選修，故備註修改為必選修六門課選三門課。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新訂創科院 107 學年度跨領域學程「博物館事業學程」課程架構案 說明：1. 配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修改課架，原必修「CA131 博物館學概論」3 學分，修改為必修「CA108 博物館學概論與實務」4 學分。 2. 調整學程總學分數為 27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5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修訂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6 級學士班課程架構案 說明：1. 系核心學程必修「文化資產倫理」原四下調整學期為四上。 2. 文化創意學程新增選修「CA219 創意思維」2 學分。																				

	<p>3.文化觀光學程新增選修「CA226 旅遊文化」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p>
七	<p>案由：新訂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7 級學士班課程架構案 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核心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選修「專業實習 4 學分」、「產業實習 4 學分」。 (2)調整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共 4 門：必修「CA131 博物館學概論」3 學分，修改為「CA108 博物館學概論與實務」4 學分、原必修「CA241 社區營造概論」2 學分修改為「CA109 社區營造概論與實務」4 學分、原選修「CA405 畢業製作」3 學分，修改為「CA406 畢業製作」4 學分、原必修「台灣社會發展史」3 學分，修改名稱為「台灣社會與文化」。 (3)調整年級：必修「CA403 文化資產理論」四下修改為三上。 2.文化創意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選修「CA219 創意思維」2 學分、原必修「CA221 文化創意概論」修改為「CA110 文化創意概論與實務」4 學分。 (2)刪除 10 門選修：「華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文化創意設計」、「媒體專題設計」、「流行文化」、「博物館實習」、「社區營造實習」、「考古實習」、「文化產業實習」、「數位文化產業實習」。 (3)調整開課年級共 17 門選修：「設計素描」、「策展專題」、「數位影像製作」、「數位動態影像合成」、「數位攝影學」、「網頁設計」、「數位影視製作」、「宜蘭地方文化」、「台灣技藝文化」、「中醫學概論」、「另類醫療」、「中醫與傳統文化」、「社區生活美學」、「媒材與設計」、「視覺文化資產」、「音樂文化」、「藝術概論」。 3.文化觀光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 3 門選修：「人類的故事 3 學分」、「旅遊文化 2 學分」、「世界文化遺產觀光 2 學分」。 (2)刪除 10 門選修：「世界史前史」、「人類演化史」、「消費者行為」、「博物館實習」、「社區營造實習」、「考古實習」、「文化產業實習」、「數位文化產業實習」、「華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 (3)調整開課年級共 14 門選修：「考古學概論」、「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區域考古學」、「台灣民俗行業」、「環境空間與文化資產」、「台灣宗教與文化資產」、「飲食文化概論」、「文化政策經濟學」、「全球文創產業趨勢」、「文化導覽實務」、「文化觀光實務」、「數位攝影學」、「數位影像製作」、「社區生活美學」。 <p>決議：照案通過。</p>
八	<p>案由：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 說明：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現代書院實踐課程會議記錄，擬試辦共授課程「幸福人生與道德思辨」，由林文瑛老師與許鶴齡老師共同授課，俟法規完備後再於課架新增。 決議：「生命教育課群」新增共授課程「幸福人生與道德思辨」，已於 106-2 學期開授此課程，為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故勉予同意回溯修訂下不為例。</p>
九	<p>案由：新訂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 說明：1.前後對照表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 2.共同教育課群新增「壘球」、社會科學課群新增「現代公民與生活法律」課程、</p>

	<p>自然科學課群新增「全球暖化與古氣候變遷」及「環境倫理學」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p>
十	<p>案由：新訂佛教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說明：1.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1)新增 2 門選修 3 學分：「佛教英文 I」與「佛教英文 II」。 (2)刪除選修「佛教英文」3 學分。 2.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1)新增 5 門選修 3 學分：「華語師資培訓」、「佛教初階漢語」、「宗教旅遊概論」、「佛教導覽英文」、「佛教藝術英文」。 (2)新增 3 門微學分課程「微學分主題：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導覽」、「微學分主題：日文會話與佛教經典」及「微學分主題：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 (3)「BU243 台灣佛教史」必修更改為選修。 (4)課架更改備註為二選一，課程如下： a.「佛教導覽英文」與「佛教藝術英文」二門必修課二選一 b.「宗教旅遊概論」與「佛教與民間宗教寺院導覽」二門必修課二選一，「佛教與民間宗教寺院導覽」選修更改必修 c.「佛教弘法與傳播」與「佛光學與人間佛教」二門必修課二選一 決議： 1.「微學分主題：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導覽」、「微學分主題：日文會話與佛教經典」及「微學分主題：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分別調整課程名稱為「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導覽-微學分」、「日文會話與佛教經典-微學分」及「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微學分」。 2.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選修課更改備註，課程如下：「如來藏經典與思想」、「禪宗研究」、「天台宗研究」、「淨土信仰研究」與「華嚴宗研究」五必選三。 3.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必修課更改為選修課，課程如下： a.「佛教導覽英文」與「佛教藝術英文」二必選一。 b.「宗教旅遊概論」與「佛教與民間宗教寺院導覽」二必選一。 c.「佛教弘法與傳播」與「佛光學與人間佛教」二必選一。 4.餘照案通過。</p>
十一	<p>案由：修訂佛教學系 104、105、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說明：104、105、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修訂新增選修「華語師資培訓」3 學分。 決議：104 至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故不同意新增選修「華語師資培訓」之修訂。</p>
十二	<p>案由：修訂佛教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及英文組課程架構。 說明：1.碩士班中文組與英文組各 1 門 3 學分必修課「佛教藏經與史料專題」，原為 3 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共同授課，為使授課評分方式、排課時間等更加清楚，故修改為 3 門各 1 學分之必修課「佛教藏經與傳統-中國」、「佛教藏經與傳統-印度」及「佛教藏經與傳統-西藏」。 2.碩士班中文組：</p>

	<p>(1)選修「唯識學講座」原 2 學分修改為 3 學分。</p> <p>(1)刪除 7 門選修「大般涅槃經專題」、「佛學日文 I」、「佛教哲學諮商專題」、「儒佛會通專題」、「佛學日文 II」、「早期主流宗派典籍選讀」、「中亞佛教專題」。</p> <p>(2)新增 3 門選修 3 學分：「中國佛教與社會文化」、「上座部佛教專題」、「佛教社會議題－過去與未來」。</p> <p>3.碩士班英文組：新增選修「佛教社會方法學」3 學分。</p> <p>決議：照案通過。</p>
十三	<p>案由：新訂佛教學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p> <p>說明：新增 4 門 3 學分選修課「唯識學講座」、「禪宗專題」、「禪淨典籍專題」及「佛教哲理詮釋方法學」。</p> <p>決議：照案通過。</p>

決議：同意核備。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p2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國家圖書館107年4月16日國圖發字第10702001070號函修訂之「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配合修訂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第3點關於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社科院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4，p24-27)

提案單位：社科院管理學系

說明：

- 一、管理學系「碩士班」於修業規定第三條增加: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二、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修業規定第三條增加: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業務單位意見：

- 1.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 2.管理學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於 107 學年度修業規定中，除修滿專業科目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其中「技術報告」乃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創作，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 3.管理學系若認定其碩士班部分研究生屬應用科技類學生，則尊重學系之認定，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社科院「管理系」與「公事系」，創科院「產媒系」、「傳播系」與「資應系」，人文學院「中文系」、「歷史系」與「外文系」107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5-12, p28-35)

提案單位：社科院、創科院、人文學院

說明：社科院「管理系」與「公共事務學系」，創科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與「資訊應用學系」，人文學院「中文系」、「歷史系」與「外文系」107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106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皆相同，並未修改任何條文。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符合學則第二章第二節第13條與第三節第16與第17條之規定。並且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5條之規定。
2. 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社科院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3, p36)

提案單位：社科院心理學系

說明：

- 一、第二點部分，配合本校「學則」第16條之用字，將「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訂為「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
- 二、第四點部分，為符合學生修習課程之現況，修訂部分用字為「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業務單位意見：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第二點部分修正部分，符合學則規定。第四點僅修正部分文句字眼，使其語句通順更符合現況，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4, p37)

提案單位：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因應用經濟學系於107學年度招生分組-新設「經建行政組」，為課程需求，故於107學年度課架中新增「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原「經貿產業學程24學分」予以刪除。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5條與第11條之規定，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5、16，p39-42)

提案單位：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皆於第五條第二款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以及第七條第二款「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未逾越〈學則〉母法之規定；且該所未有 107 學年度提前入學新生，以上修正皆不影響學生入學後修課權益，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7，p43-45)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說明：素食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改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第二款：配合學則之修訂，學士班四年級修課條文修改為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 27 學分。

二、第四條第三款：刪除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等條文。

三、修業規則第七條第一款，修改條文部分字眼與新增條文內容為：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它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四、因畢業門檻資訊能力檢核與英文能力檢定廢除緣故，刪除第七條第二款。

業務單位意見：

1.配合學則先前修法，原修業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修正後，已與學則條文內容相同，同意回溯修正。

2.修業規則第七條第一款，修改條文字眼從「餐旅」改為「餐飲」，證照種類新增「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等字眼，其將證照類型更予以明確化用意雖好，但因本案為回溯修改，且原修業規則中已明確附上餐飲相關證照種類，因此僅同意修改條文字眼從「餐旅」改為「餐飲」，「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修改字眼歉難同意。

3.修業規則第七條第二款，配合本校畢業門檻廢除英文及資訊能力檢核部分，同意回溯修正。

4. 103 學年度修業規則第三條：畢業至少需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訂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訂之。)」。條文中已與實際學則辦法不同之處，請一併修正刪除。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八：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4 至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8、19，p46-51)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說明：

一、素食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改說明如下

(一) 修改第四條第一款：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修改第四條第二款：四年級每學期至少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三) 刪除第四條第三款：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二、素食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改說明如下

(一) 修改第四條第一款：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修改第四條第二款：四年級每學期至少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三) 刪除第四條第三款：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業務單位意見：

1. 素食學系 104 至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第四條第一、二、三款皆配合學則修法且對學生有利，同意回溯修正。

2. 104 至 105 學年度修業規則第三條：畢業至少需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需通過校訂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訂之。)」條文中已與實際學則辦法不同之處，請一併修正刪除。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

■ 提案九：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0，p52-54)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說明：素食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改說明如下

一、修改第三條第二款：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二、修改第三條第三款第 2 項：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3~~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5 學分。

三、刪除第四條第三款：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業務單位意見：

1. 因修改第三條第三款第 2 項：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由原 15 學分，下修為 13 學分，有利減輕學生必修學分負擔，同意回溯修改。其修正後影響主修領域學分數下修為 71 學分，一併同意修正。

2. 配合先前學則辦法之修訂，同意刪除第四條第三款「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乙句。

3. 106 學年度修業規則第三條：畢業至少需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需通過校訂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訂之。)」條文中已與實際學則辦法不同之處，請一併修正刪除。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7 學年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1，p55-57)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說明：素食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因學院下修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 18 學分，因此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中院基礎學程從 21 學分改為 18 學分，其餘條文內容皆與 106 學年度同。

業務單位意見：

1. 因學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為 18 學分，主修領域學分數亦下修為 68 學分，其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同意本新訂。
2. 另，107 學年度修業規則第三條：畢業至少需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需通過校訂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訂之。)」條文中已與實際學則辦法不同之處，請一併修正刪除。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一：樂活學院未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2，p58-59)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說明：配合學院課程架構修訂，107 學年度修業規定僅下修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餘內容皆與 106 學年度修業規定相同。

業務單位意見：因學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為 18 學分，主修領域學分數亦下修為 69 學分，其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創科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3，p60-61)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說明：1. 係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6-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5.16)

2. 配合課程架構調整修訂各學程學分數。

3. 系核心學程從原 27 學分調整至 31 學分，因此主修領域學分數亦同步上修至 69 學分

業務單位意見：

1. 其學分數調整，皆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
2. 因適用學年度為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不影響原舊生之修課權益，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4，p62-63)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說明：配合「語文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之「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之規定取消，刪除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第 7 條之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刪除原學則規定之「語文能力檢核」與「資訊能力檢核」規定，並調整第 7 條之與條次，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3 時 10 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婉玉

電子郵件：電話：02-77365774

受文者：佛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件) 國家圖書館公文、附件說明、範例(0108377A00_ATTCH5.GIF、
0108377A00_ATTCH6.GIF、0108377A00_ATTCH7.GIF，共三個電子檔案)
[1001294322_1_0108377A00_ATTCH5.GIF](#)
[1001294322_2_0108377A00_ATTCH6.GIF](#)
[1001294322_3_0108377A00_ATTCH7.GIF](#)

主旨：檢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讀及延後公開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圖書館100年6月21日臺圖採字第1000001353號函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三、國家圖書館典藏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全文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提供閱覽服務，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等原因，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要者，請依附件說明將申請書(授權書)填送國家圖書館，俾憑辦相關事宜。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家圖書館聯絡人：楊麗華小姐，電話：(02)2361-9132分機85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圖書館、本部中教司、(含附件)、技職司、(含附件)、體育司、(含附件)、高教司、(含附件)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後開放公眾閱覽，未同意授權公開閱覽之電子全文僅供典藏。

（二）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請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或延後公開，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案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
 - (1) 提送論文同時主張延後公開，由學校權責單位辦理。
 - (2) 論文提送後欲變更授權範圍，請向學校權責單位（圖書館）申請，由該單位轉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
3. 授權方式：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於本館網站下載。
(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授權書，請研究生將授權書繳交學校圖書館後統一寄送至本館知識服務組。

二、紙本論文

(一) 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述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二) 處理方式：

1. 公開閱覽：本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研究生另行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發表論文，有延後公開論文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本館辦理。
 - (1)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 (2) 申請專利請填申請案號。
 - (3)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3. 申請方式：
 - (1) 延後公開申請書應完整填寫，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親筆簽名，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簽核人員及單位請協助審核，必要時本館得退回申請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 (2) 論文尚未送交本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一份。
 - (3) 論文已送達本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 (4)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至本館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含申請表)。舊版申請書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書目資訊

送存國家圖書館的紙本或電子論文書目資訊，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都可以檢索，不受是否延後公開的影響。

二、紙本論文

(一) 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述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二) 處理方式：

1. 公開閱覽：本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研究生另行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發表論文，有延後公開論文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本館辦理。
 - (1)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 (2) 申請專利請填申請案號。
 - (3)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3. 申請方式：
 - (1) 延後公開申請書應完整填寫，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親筆簽名，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簽核人員及單位請協助審核，必要時本館得退回申請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 (2) 論文尚未送交本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一份。
 - (3) 論文已送達本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 (4)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至本館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含申請表)。舊版申請書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書目資訊

送存國家圖書館的紙本或電子論文書目資訊，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都可以檢索，不受是否延後公開的影響。

佛光大學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107.04.10版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s or Department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原因 Reason for delay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 專利申請案號：_____。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 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系主任/所長簽名：
Dean of Graduate School Signature: _____

研究所章戳：
Schools or Department Seal: _____

學校圖書館章戳：
University Library Seal: _____

【說明】

1.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2. 有紙本論文延後公開需求者，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送至教務處；未夾附者，視同選擇立即上架提供借閱服務。
3.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 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將逕以函定5年辦理。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登錄號：_____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

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論文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而下排列〔1-15 項〕)</p> <p>(一)封面</p> <p>(二)內頁 (整張空白)</p> <p>(三)書名頁 (與封面相同)：包括校名、系 (所) 別、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師姓名及取得學位年月等。(單面列印)</p> <p>(四)紙本論文延後公開：<u>因申請專利(檢附證明)或準備投稿論期刊者，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 1 份送至教務處(不須裝訂)</u></p> <p>(五)首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單面列印)</p> <p>(六)次頁：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單面列印)</p> <p>(七)論文摘要：宜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約 500 至 1000 字，應打字。</p> <p>(八)序言或誌謝辭：應另頁繕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p> <p>(九)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列。</p> <p>(十)圖目</p> <p>(十一)表目</p> <p>(十二)論文正文 (上傳電子檔才須加上浮水印，紙本論文一律不加上浮水印！)</p> <p>(十三)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p>	<p>三、論文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而下排列〔1-15 項〕)</p> <p>1.封面</p> <p>2.內頁 (整張空白)</p> <p>3.書名頁 (與封面相同)：包括校名、系 (所) 別、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師姓名及取得學位年月等。(單面列印)</p> <p>4.紙本論文延後公開<u>申請書。(有延後公開需求者需檢附此項文件)</u></p> <p>5.<u>學位論文授權書：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後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單面列印)</u></p> <p>6.首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單面列印)</p> <p>7.次頁：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單面列印)</p> <p>8.論文摘要：宜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約 500 至 1000 字，應打字。</p> <p>9.序言或誌謝辭：應另頁繕寫 (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p> <p>10.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列。</p> <p>11.圖目</p> <p>12.表目</p> <p>13.論文正文 (上傳電子檔才須加上浮水印，紙本論文一律不加上浮水印！)</p> <p>14.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p> <p>15.內頁 (整張空白)</p> <p>16.封底</p> <p>17.書背側條：應包括校名及系 (所)</p>	<p>1. 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之規定，修訂本條第 4 款關於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之規定。</p> <p>2. 為避免個資外洩，刪除第 5 款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列印簽名裝訂於論文之規定。</p> <p>3. 修正第 6 至 17 款順序。</p>

<p>(十四)內頁（整張空白）</p> <p>(十五)封底</p> <p>(十六)書背側條：應包括校名及系（所）名、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取得學位年度（中華民國年度）。</p>	<p>名、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取得學位年度（中華民國年度）。</p>	
--	--	--

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撰寫之語文：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字體：

- (一) 字體宜端正、清晰，以楷書或細明體 12 級字為原則，行距 1.5 倍行高。
- (二) 全文不得塗污、刪節。
- (三) 各頁正下方應註明頁碼。

三、論文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而下排列〔1-15 項〕）

- (一) 封面
- (二) 內頁（整張空白）
- (三) 書名頁（與封面相同）：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師姓名及取得學位年月等。（單面列印）
- (四)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因申請專利(檢附證明)或準備投稿論文期刊者，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 1 份送至教務處(不須裝訂)**
- (五) 首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單面列印）
- (六) 次頁：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單面列印）
- (七) 論文摘要：宜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約 500 至 1000 字，應打字。
- (八) 序言或誌謝辭：應另頁繕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 (九) 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列。
- (十) 圖目
- (十一) 表目
- (十二) 論文正文
- (十三) 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
- (十四) 內頁（整張空白）
- (十五) 封底
- (十六) 書背側條：應包括校名及系（所）名、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取得學位年度（**中華民國年度**）。

四、論文份數：

- 1. 碩士論文：提繳平裝論文 6 本，含所屬系（所）辦公室 2 本、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課組 2 本（彙轉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
- 2. 博士論文：提繳平裝論文 6 本，含所屬系（所）辦公室 2 本、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課組 2 本（彙轉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

五、論文規格：【第一～五項為規定規格，第六～十三項為參考規格】

- (一) 封面、推薦書、審定書等由學校製發。
- (二) 內頁：A 4 規格、80 磅白色影印紙（本頁為空白頁，置於封面之後及封底之前各一張）。

- (三) 首頁：A 4 規格、80 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
- (四) 版面：以 21cm × 29.7cm 之 A4 白色紙張繕製。每頁上方空白 3 公分，下方空白 2 公分，左右兩邊均空白 3.17 公分。版面底端 1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
- (五) 封皮裝訂規格(平裝)：碩士論文為紅色雲彩紙、博士論文為淺綠色雲彩紙，字體黑色，務必「上亮 P」。(教務處有雲彩紙樣本供參考)
- (六) 論文體例，請依新式標點：
1. 「」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中之引號。
 2. 中文書名請用雙鉤符號《》，英文以斜體字表示。
 3. 章節、論文篇名請用單鉤符號〈〉，英文以 " " 表示。
 4. 正文中書名篇名連用時，則可省略篇名號，如《論語·學而篇》。
 5. 論文體例，請依「一、(一)、1、(1)」順序論述。
- (七) 註解請採當頁注釋模式，並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示於注釋之右上方。參考書目附於論文之後，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序註明作者、書名(或篇名)、頁碼。
- (八) 常見古書可免作者，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腳註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下列形式，或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1. 中日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資料)，卷冊，頁碼。例如：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頁 50。
 2. 中日文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卷期(公元年月)，頁碼。例如：張彬村，〈十七世紀雲南貝幣崩潰的原因〉，《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五輯(1993 年 2 月)，頁 153。
 3. 西文專書、論文亦同上例。
 4. 專書，例如：Kwang-Ching Liu,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5-6.
 5. 論文，例如：David Ownby, *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as Popular Relig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 4 (November 1995), p.1023.
- (九) 每篇論文之後，請列引用書目，中、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筆劃或其他方式排列。書目形式亦仿上例。
- (十) 第二頁正文開始：
1. 正文：細明體 12 級。
 2. 引文：標楷體 10 級。
 3. 隨頁注釋：細明體 8 級。
 4. 章名：標楷體 16 級，節名：標楷體 14 級，小節：標楷體 12 級。
 5. 英文請採 Times New Roman 字型。
- (十一) 以中文撰稿為原則。
- (十二) 圖版黑色或彩色照片、幻燈片、光碟、磁片皆可。相關版權請作者自行負責。

六、論文全文電子檔線上建檔注意事項：

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後，應至本校圖書館首頁「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論文上傳作業，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詳細步驟，請參閱「博碩士論文系統」之「建檔流程」與「建檔說明」。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新增技術報告。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 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 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新增技術報告。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 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 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 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 24 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 24 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年 0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附件 8

107.03.08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學程 (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 (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 (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
 - (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六)、自由選修 7 學分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 (二) 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 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資訊系統與管理學程
 - (二) 網路與多媒體組：網路與多媒體學程
 - (三) 學習與數位科技組：數位內容設計學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三）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四）文學學程 24 學分。
 - （五）文學應用學程 23 學分。
 - （六）系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 （七）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院之學程。
- 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年 05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圖像與文化資產學程 24 學分。
 2. 史學經典與應用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 25 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 25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 (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 (3)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 (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 (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 (1) 英文檢核：
 -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 (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 (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 (2) 第二外語檢核：
 - (A)日文檢定三級
 - (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 (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 (三) 大三結束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大四可修習本系二門大三或大四之選修課程 (總學分至少為 132) 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 為 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依本校「學則」第16條之用字修訂。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 習 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 其他 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修訂部分用字以符合學生修習課程現況。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年03月08日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為**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2、3、4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刪除
 - (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p> <p>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p> <p>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國際商務組適用)</p> <p>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p>	<p>【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經貿產業學程24學分。</p> <p>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p> <p>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p> <p>4、國際商務學程 24 學分。</p>	<p>因本系於 107 學年度新設經建行政組，為課程需求，故於 107 學年度課架中新增產業與公職學程。104-106 課程架構學程類別不變。</p>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8 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
 -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
 -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國際商務組適用)
 -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 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 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7.03.22 106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6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3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27學分。</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配合母法修訂。</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配合學校規定畢業門檻資訊檢核及英文檢定廢除並溯及既往。</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2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 種類如附件一。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4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u>(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u></p>	<p>配合母法修訂</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2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5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5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4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u>15</u> 至27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 <u>至少修習1門課</u> ，至 <u>多</u> 27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u>17</u> 至27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 <u>課學分數為9</u> 至27學分。 <u>(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u>	配合母法修訂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四)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五)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甲、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乙、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丙、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六)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甲、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乙、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三)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四)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6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6.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7. 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p> <p>8.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p> <p>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3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5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3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 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p> <p>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p>	<p>說明</p> <p>配合課架修正</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配合母法修訂</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1**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至少一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7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7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8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 18 學分。 2. 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3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5 學分。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3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5 學分。 	配合院課程 架構修正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68**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18**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7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7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 基礎學程 18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p>(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p>	<p>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p>(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p>	<p>配合院課程 架構修正</p>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5.11 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18**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 (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7】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7 年 6 月 6 日「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31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配合課程架構調整修正學程學分數</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31**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6 年 6 月 20 日「106-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刪除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	刪除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2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5.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